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1) 特別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2) 暫停及恢復買賣新世界移動股份

聯合公佈：

(一) 建議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出售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二)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三) 建議由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約58.04%之已發行股本；

(四)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五) 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世界移動與新世界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世界移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購入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

Upper Start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Start之唯一資產為其於CSL NWM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23.6%權益。

特別股息

待(i)出售完成；(ii)遵守新世界移動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該細則規定新世界移動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及(iii)新世界移動於出售完成日期具備充裕可供分派儲備後，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擬向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分派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0港元之特別股息(有待作實)。特別股息將由現金代價撥付。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5,336,069股已發行新世界移動股份及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0港元之特別股息(有待作實)計算，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114,400,000港元。根據因2,356,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即於本公佈日期除魯先生擁有之278,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及杜先生擁有及將予註銷之482,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外之尚未行使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數目)獲悉數行使而經擴大之97,692,069股新世界移動股份計算，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117,200,000港元。

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者與新世界發展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收購者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新世界移動銷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新世界移動銷售股份(即合共55,336,66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投票權之約58.04%。

按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0.65港元計算，新世界移動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約為36,000,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收購者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收購者由新世界移動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股份收購建議

於收購完成後，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71,428,512股新世界移動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投票權之約74.92%及因全部新世界移動購股權(魯先生擁有與杜先生擁有及將予註銷者除外)獲行使而經擴大新世界移動投票權之約73.1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者須就尚未由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被收購之全部新世界移動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將按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0.65港元提呈。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及特別股息：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及抵銷構成新世界移動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且有關同意(倘獲授出)須待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新世界移動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新世界發展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約58.04%，故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移動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新世界移動之關連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待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世界發展、其聯繫人士及新世界發展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收購者、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股息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新世界移動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特別股息及特別交易向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特別股息及特別交易向新世界移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股息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新世界移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聯昌國際就買賣協議之條款、特別股息及特別交易向新世界移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及預期時間表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新世界移動股東。

特別股息將於(i)出售完成；(ii)遵守新世界移動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及(iii)新世界移動於出售完成日期具備充裕可供分派儲備後方予以分派。倘新世界移動並無具備充裕之可供分派儲備以供分派，特別股息之金額將會有所減少。新世界移動股東、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持有人及新世界移動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移動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股份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者須向新世界移動股東寄發載有股份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此外，新世界移動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新世界移動股東寄發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被收購者文件。

收購者及新世界移動之意向為由收購者及新世界移動就股份收購建議聯合向新世界移動股東寄發合併收購文件。基於股份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預期股份收購建議不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合併收購文件之日期。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新世界移動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向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建議向新世界移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新世界移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份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之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為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僅於（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提呈。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而股份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新世界移動股東及新世界移動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移動之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新世界移動股份

應新世界移動董事會之要求，新世界移動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登本公佈。新世界移動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新世界移動股份之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新世界移動（作為賣方）；及

(ii) 新世界發展（作為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集團實益擁有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約58.04%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移動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i) 新世界移動有條件同意向新世界發展或其代名人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上述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任何時間該等股份累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其中包括收取於出售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及

(ii) 新世界移動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納或促使購入及接納於轉讓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其結餘約為2,413,800,000港元）中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於出售完成當日或之後銷售貸款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Upper Start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Start之唯一資產為於CSL NWM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23.6%權益。CSL NWM已發行股本之餘下之76.4%權益由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

經考慮（其中包括）(i) CSL NWM已發行股本23.6%之權益僅屬CSL NWM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及(ii)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以及CSL NWM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金額合共約為1,649,000,000港元（附註）後，新世界移動董事會（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之建議後會就買賣協議提供意見之新世界移動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且屬公平合理。

附註：CSL NWM（前稱「Telstra CS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自此，CSL NWM集團已綜合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業績，因此，CSL NWM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經審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及CSL NWM集團之經審核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乃分別摘錄自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須由新世界發展按以下方式繳付：

(i) 相等於在出售完成日期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項下結欠總額之金額須於出售完成時以抵銷在出售完成日期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項下結欠總額之方式支付；及

(ii) 現金代價須於出售完成時支付。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認購票據(新世界移動結欠PPG, PPG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新世界移動結欠NWCBN, NWCBN為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有貸款(新世界移動結欠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 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項下之結欠總額約2,325,200,000港元(包括約2,295,100,000港元之本金結餘總額及約30,10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總額), 現金代價估計約為174,800,000港元。然而, 現金代價之實際金額有待參考出售完成日期上述借款總額後釐訂。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 (i) 新世界移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1)訂立買賣協議及由新世界移動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2)於出售完成後宣派特別股息;
- (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特別交易授出所需同意;
- (iii)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或其任何一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及
- (iv)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或其任何一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新世界移動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於出售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第(i)項先決條件, 並確保第(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就新世界移動而言)將於出售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新世界發展須確保第(iii)及(iv)項先決條件(就新世界發展而言)於出售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第(iii)及(iv)項先決條件預期將於達成第(i)及(ii)項先決條件後達成。

倘買賣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出售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 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將有權向另外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買賣協議, 而買賣協議之條文自該日起將不再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 並在不損之前違反買賣協議令訂約各方享有之權利之情況下, 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須承擔該等條文下之任何責任。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出售完成將於出售完成日期當日(或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出售完成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底前發生。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完成後, 現金代價約174,8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部份將以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之方式支付予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 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特別股息」一節。現金代價之餘額將用作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特別股息

待(i)出售完成; (ii)遵守新世界移動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 該細則規定新世界移動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及(iii)新世界移動於出售完成日期具備充裕可供分派儲備後,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擬向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宣派及分派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0港元之特別股息(有待作實)。特別股息將由現金代價撥付。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5,336,069股已發行新世界移動股份及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0港元之特別股息(有待作實)計算, 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114,400,000港元。根據因2,356,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即於本公佈日期除魯先生擁有之278,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及杜先生擁有及將予註銷之482,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外之尚未行使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數目)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97,692,069股新世界移動股份計算, 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117,200,000港元。

誠如新世界移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 新世界移動之可供分派儲備約達140,900,000港元。經考慮(i)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140,900,000港元(摘錄自新世界移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ii)新世界移動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收益; 及(iii)新世界移動於出售完成日期前將收Upper Start之股息收入後,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 新世界移動於緊隨出售完成後將具備充裕之可供分派儲備, 以用作宣派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僅會分派予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根據特別股息收取現金付款之海外新世界移動股東有責任令其本身完全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與之有關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遵守必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而需取得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海外新世界移動股東須負責支付該等司法權區須繳付之任何稅項。

其姓名載於新世界移動股東名冊之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可獲得之特別股息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按彼等持有之新世界移動股份數目比例而計算。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新世界移動之股東名冊，新世界移動董事會將會把代名人公司視作單一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因此，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包括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新世界移動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上述有關特別股息之安排。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應考慮是否需要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新世界移動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新世界移動股份而有意以彼等之名義登記在新世界移動股東名冊之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必須盡快於新世界移動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完成有關登記。

新世界移動將於適當時候就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及新世界移動根據特別股息將予宣派及應支付現金款項之最終金額，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特別股息將於(i)出售完成；(ii)遵守新世界移動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及(iii)新世界移動於出售完成日期具備充裕可供分派儲備後方予以分派。倘新世界移動並無具備充裕之可供分派儲備以供分派，特別股息之金額將會有所減少。新世界移動股東、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持有人及新世界移動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移動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移動集團、UPPER START及CSL NWM集團之資料

新世界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世界發展集團為一間綜合企業，其核心業務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物業、基建工程、服務、百貨公司、酒店及通訊業務。

新世界移動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世界移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科技業務，即科技相關業務，其中包括於中國之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及(ii)擁有CSL NWM已發行股本23.60%之權益。下文所載為新世界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新世界移動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虧損 | (47,041) | (133,567) |
| 除稅後虧損 | (47,092) | (133,56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附註) | 36,693 | 1,045,209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 (10,399) | 911,642 |

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作出之流動通訊服務，其全部權益乃由CSL NWM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新世界移動集團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移動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股東虧絀約為97,300,000港元。

Upper Start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CSL NWM已發行股本之23.6%權益。

CSL NWM集團為一家主要流動電訊網絡營運商，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後，其透過「One2Free」、「1010」以及「新世界傳動網」之品牌以預留或指定用於此用途之頻譜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相關活動。下文所載為根據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344,175 | 619,845 |
| 除稅後溢利 | 209,911 | 483,095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CSL NWM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445,700,000港元。

新世界移動訂立買賣協議及宣派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i)代價2,500,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移動透過Upper Start持有CSL NWM之已發行股本之23.6%之權益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143,000,000港元計算，預期新世界移動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可錄得約352,0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然而，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有待參考於出售完成日期新世界移動於CSL NWM已發行股本中23.6%之權益之賬面淨值後釐訂。此外，於出售完成後作出提早贖回時，由於納入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攤銷成本須增加至須繳付之本金額，預期於出售完成後將確認新世界移動集團之綜合權益減少淨額約40,000,000港元，倘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各自之到期日贖回或償付，綜合權益減少淨額將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其各自之到期日止較長財政期間於新世界移動集團之綜合權益中確認。然而，因提早贖回時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導致新世界移動集團之綜合權益減少淨額之實際數字將參考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出售完成日期之賬面值而釐定。

下表列載新世界移動集團之主要借貸(即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詳情：

| 主要借貸 | 年利率 | 到期日 |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之大約本金餘額 (百萬港元) |
|-------|--------------------|------------|-----------------------------|
| 認購票據 | 0.75% | 二零零七年七月 | 1,200.0 |
| 可換股債券 | 3.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28.3 |
| 現有貸款 | 高於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65% |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九月 | 1,066.8 |
| 合計 | | | <u>2,295.1</u> |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讓新世界移動集團於到期還款前清償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根據新世界移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新世界移動集團產生大額利息開支約93,400,000港元，其中約46,8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45,700,000港元分別來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於上述約93,4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中，約55,600,000港元為應付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持有人或貸款人之實際利息開支，及約37,800,000港元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記錄於新世界移動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之現有賬面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平均每月利息開支總額將約達8,400,000港元。於上述約8,400,000港元之估計每月利息開支中，約5,200,000港元將為應付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持有人或貸款人之實際利息開支，及約3,200,000港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記錄於新世界移動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出售事項將可讓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於出售完成後減少上述借貸之大額利息開支。此外，現金代價約174,8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用作特別股息及作為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世界移動自二零零一年起，未曾向新世界移動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擬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惟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及新世界移動具備可供分派儲備後方可作實。因此，訂立買賣協議為新世界移動股東以特別股息之方式獲取其於新世界移動之投資回報之良機。

鑑於上述者及經考慮(i)買賣協議之條款；(ii)新世界移動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予錄得之預計未經審核收益；(iii)悉數清償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及(iv)利用現金代價作為(其中包括)特別股息後，新世界移動董事會(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之建議後就買賣協議、特別股息及特別交易提供意見之新世界移動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世界移動集團及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世界移動於出售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於出售完成後，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科技業務。新世界移動董事會確認，新世界移動於出售完成後仍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科技業務現僱用約120名僱員，於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經營業務，並在中國瀋陽、南京、成都及西安開設推廣辦事處。誠如新世界移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科技業務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新世界移動集團收購科技業務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達16,50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新世界移動於出售完成後將可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 (i) 新世界發展(作為賣方)；
- (ii) 收購者(作為買方)；及
- (iii) 魯先生(作為收購者之擔保人)。

根據收購協議，魯先生已同意就協議項下收購者之履約表現作出擔保，以及因收購者任何違約行為而導致遭受或產生之一切虧損及損害向新世界發展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集團實益擁有55,336,66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約58.04%之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者由新世界移動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新世界移動銷售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者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世界發展則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新世界移動銷售股份，即55,336,66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投票權之約58.04%，以及於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收購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特別股息除外)。

代價：

按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0.65港元計算，新世界移動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約為36,000,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0.65港元之價格較：

- (i) 新世界移動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新世界移動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經扣除將向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0港元(有待作實)後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理論除息收市價0.43港元溢價約51.2%；
- (ii) 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十天每股平均理論除息收市價約0.432港元溢價約50.5%，該平均價乃根據新世界移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632港元經扣除將向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0港元(有待作實)後而達至；
- (iii) 新世界移動股份之三十天每股平均理論除息收市價約0.452港元溢價約43.8%，該平均價乃根據新世界移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過去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652港元經扣除將向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0港元(有待作實)後而達至；及

(iv) 新世界移動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約1.02港元有所溢價。

每股新世界移動銷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乃新世界發展與收購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i)新世界移動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97,300,000港元；(ii)出售事項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約352,000,000港元(有待作實)；(iii)按97,692,069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即(1)於本公佈日期95,336,069股已發行新世界移動股份；及(2)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持有人(魯先生及杜先生除外)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新世界移動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2,356,000股新新世界移動股份之總和)計算之特別股息總額約117,200,000港元；及(iv)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於出售完成日期前之平均每月利息開支總額8,4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出售完成；
- (ii) 新世界移動悉數贖回及清償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 (iii) 悉數償還現有貸款之一切尚未償還金額；
- (iv) 宣派特別股息；
- (v) 新世界移動股份維持上市地位，於收購完成之前或當日任何時間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新世界移動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於收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表示其上市地位可能被撤回或被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並不限於因收購完成或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
- (vi)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及股東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vii)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收購者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第(v)項先決條件，惟該豁免須受收購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新世界發展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就第(vi)及第(vii)項先決條件而言與新世界發展有關)於收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收購者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第(vi)及第(vii)項先決條件(與收購者有關)於收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第(v)至(vii)項先決條件預期將於達成第(i)至(iv)項先決條件後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就第(v)項先決條件而言，獲收購者豁免)，新世界發展或收購者將有權向另外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條文自該日起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並在不損之前違反收購協議令訂約各方享有之權利之情況下，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將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收購完成將於收購完成日期(或新世界發展與收購者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收購者之資料

收購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訂立收購協議外，收購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惟用作收購事項及新世界移動股東全面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現金及相關股東貸款除外。於本公佈日期，收購者由新世界移動之非執行董事兼收購者之唯一董事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收購事項對新世界移動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對新世界移動簡明持股架構之影響：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收購完成後 (按附註1所載基準計算) | | 緊隨收購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基準計算) | |
|--------------------------|-------------------|---------------|-------------------------|---------------|-------------------------|---------------|
| | 新世界移動 股份數目 | % | 新世界移動 股份數目 | % | 新世界移動 股份數目 | % |
| 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 收購者 | — | — | 55,336,666 | 58.04 | 55,336,666 | 56.64 |
| —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附註3及5) | 16,091,846 | 16.88 | 16,091,846 | 16.88 | 16,091,846 | 16.47 |
| 小計 | 16,091,846 | 16.88 | 71,428,512 | 74.92 | 71,428,512 | 73.11 |
| 新世界發展集團 (附註4) | 55,336,666 | 58.04 | — | — | — | — |
| 新世界移動之董事 (附註5) | — | — | — | — | 2,278,000 | 2.33 |
| 公眾人士 | 23,907,557 | 25.08 | 23,907,557 | 25.08 | 23,985,557 | 24.56 |
| 總計 | 95,336,069 | 100.00 | 95,336,069 | 100.00 | 97,692,069 | 100.00 |

附註：

1. 基準為緊隨收購完成後並無兌換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行使新世界移動購股權。
2. 基準為緊隨收購完成後並無兌換認購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惟新世界移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魯先生擁有之278,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及杜先生擁有及將予註銷之482,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除外）。
3.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公開資料，新世界移動之非執行董事兼收購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魯先生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4%之權益。
4.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擁有55,336,66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相當於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約58.04%）之權益。該等股份包括分別由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PG擁有之53,236,66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相當於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約55.84%），以及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CBN擁有之2,100,000股新世界移動股份（相當於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約2.20%）。
5. 新世界移動之董事（魯先生及杜先生除外）於本公佈日期擁有2,278,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並有權認購2,278,000股新世界移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新世界移動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任何新世界移動股份或新世界移動購股權。除魯先生、杜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外，概無任何新世界移動董事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董事。

股份收購建議

於收購完成後，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71,428,512股新世界移動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投票權之約74.92%及因新世界移動購股權（魯先生擁有及杜先生擁有及將予註銷者除外）獲行使而經擴大新世界移動投票權之約73.11%。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者須就尚未由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被收購之全部新世界移動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尚有3,116,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未予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持有人權力認購合共3,116,000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上述全部新世界移動購股權由新世界移動之九位現任董事及一位前任董事持有。於本公佈日期，魯先生擁有278,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之權益，有權認購278,000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彼已書面承諾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收購建議結束止不會行使名下之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擁有482,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有權認購482,000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彼已書面向新世界移動同意，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止，彼將不會行使彼之新世界移動購股權，待收購完成後，彼之482,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將予註銷。

此外，所有其他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持有人均已作出書面承諾，彼等將於新世界移動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股息及特別交易將予刊發之通函所提述之最後可行日期前根據新世界移動購股權之各項條款行使名下之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故此，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者於收購完成時毋須就尚未行使之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提出任何相若之收購建議。然而，收購者須就因全體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持有人(魯先生及杜先生除外)行使尚未行使之新世界移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2,356,000股新世界移動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尚有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未予行使，該等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賦予其各自之持有人權利，可分別根據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認購新世界移動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規定，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將於出售完成時以抵銷協議項下應付之部份代價之方式悉數清償。故此，收購者於收購完成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之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新世界移動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新世界移動股份之證券。

股份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大福證券將代表收購者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以於收購完成時按下列基準收購全部新世界移動股份(收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 現金0.65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為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0.65港元，相等於收購者根據收購協議就每股新世界移動銷售股份支付之代價，並較：

- (i) 新世界移動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新世界移動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經扣除將向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0港元(有待作實)後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理論除息收市價0.43港元溢價約51.2%；
- (ii) 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十天每股平均理論除息收市價0.432港元溢價約50.5%，該平均價乃根據新世界移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632港元經扣除將向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0港元(有待作實)後而達至；
- (iii) 新世界移動股份之三十天每股平均理論除息收市價0.452港元溢價約43.8%，該平均價乃根據新世界移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過去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652港元經扣除將向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0港元(有待作實)後而達至；及
- (iv) 新世界移動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約1.02港元有所溢價。

新世界移動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新世界移動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新世界移動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85港元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及十日以及八月七日之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45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有95,336,069股已發行新世界移動股份。根據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0.65港元之股份收購價，新世界移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97,692,069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即(i)於本公佈日期之95,336,069股已發行新世界移動股份；及(ii)因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持有人(魯先生及杜先生除外)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新世界移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2,356,000股新新世界移動股份之總和)作價約63,500,000港元。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26,263,557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即(i)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公眾股東持有之23,907,557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及(ii)因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持有人(魯先生及杜先生除外)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新世界移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2,356,000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之總和)，股份收購建議作價約17,100,000港元。

收購者將以魯先生墊付予收購者之股東貸款撥付股份收購建議所需資金。大福融資信納，收購者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新世界移動股東全數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產生之責任。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影響：

新世界移動股東一旦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即表示會向收購者出售名下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新世界移動股份，以及於任何時間該等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收購完成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特別股息除外）。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產生代價或新世界移動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徵收1.00港元之稅率計算，並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新世界移動股東之代價中扣除。

收購者將按其應佔部份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代價或新世界移動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算）徵收1.00港元，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應就買賣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新世界移動股份支付之全部印花稅。

付款：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收購者接獲所有有關各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

買賣新世界移動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日期起計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收購者、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新世界移動證券。

股份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之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為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僅於（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提呈。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而股份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新世界移動股東及新世界移動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移動之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收購者對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意向

收購者有意於收購完成後，持續經營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新世界移動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同時，收購者將檢討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並在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發展良機之情況下，收購者會考慮在拓展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業務類別，藉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此等投資或業務發展良機。於收購完成後（於其一般業務運作中除外），收購者無意重新調動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之僱員或餘下資產。

建議更換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成員

建議將新世界移動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調任為新世界移動之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收購完成後，新世界移動之其他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周宇俊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均須辭任，自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新世界移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則仍於新世界移動董事會留任相同董事職務。

收購者正委聘合適人選擔任新世界移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尚未完成。新世界移動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一經確認，將另行刊發公佈。

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魯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新世界移動，現為新世界移動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並於提供科技相關業務之管理（包括科技業務之主要業務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積逾六年經驗。魯先生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何厚鏘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新世界移動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亦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擔任新世界移動之董事職務外，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均無於新世界移動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亦無與新世界移動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等均須根據新世界移動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經新世界移動董事會由彼等獲改任為新世界移動之執行董事後不時予以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i)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並無於新世界移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魯先生擁有278,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並有權認購278,000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何厚鏘先生擁有78,000份新世界移動購股權，並有權認購78,000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新世界移動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新世界移動股東，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收購者認為，魯先生於科技相關業務之經驗及何厚鏘先生之全面管理及業務發展才能，將有助於提升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表現及經營，且魯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各自之商業網絡將為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維持新世界移動之上市地位

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者無意將新世界移動私有化，並擬維持新世界移動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新世界移動董事會向聯交所承諾會盡力採取適當步驟，以盡快確保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新世界移動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已發行新世界移動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買賣新世界移動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及(ii)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新世界移動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市場之秩序，則聯交所會酌情考慮暫停新世界移動股份之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此，新世界移動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之水平為止。

只要新世界移動仍然為一家上市公司，聯交所仍會密切監察新世界移動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行動。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進行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均須受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新世界移動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新世界移動向新世界移動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之連串收購或出售行動一併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新世界移動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論，並須受載於上市規則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所規限。

買賣披露

茲提醒收購者及新世界移動各自之聯繫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之規定，披露彼等進行新世界移動證券交易之資料。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承擔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且該等客戶願意履行上述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買賣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買賣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及特別股息：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及抵銷構成新世界移動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且有關同意(倘獲授出)須待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新世界移動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新世界發展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約58.04%，故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移動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新世界移動之關連交易。故此，出售事項須待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世界發展、其聯繫人士及新世界發展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收購者、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股息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待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批准。

新世界移動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特別股息及特別交易向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特別股息及特別交易向新世界移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股息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新世界移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聯昌國際就買賣協議之條款、特別股息及特別交易向新世界移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及預期時間表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新世界移動股東。

股份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者須向新世界移動股東寄發載有股份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此外，新世界移動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新世界移動股東寄發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被收購者文件。

收購者及新世界移動之意向為由收購者及新世界移動就股份收購建議聯合向新世界移動股東寄發合併收購文件。基於股份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預期該等先決條件不可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達成。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合併收購文件之日期。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新世界移動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向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收購建議向新世界移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新世界移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暫停及恢復買賣新世界移動股份

應新世界移動董事會之要求，新世界移動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登本公佈。新世界移動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新世界移動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者根據及受限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新世界移動銷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新世界發展、收購者與魯先生就買賣新世界移動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收購完成」 | 指 | 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收購完成日期」 | 指 | 收購完成之日期，即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 「收購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新世界發展及收購者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現金代價」 | 指 | 新世界發展進行抵銷後於出售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之代價餘額 |
| 「聯昌國際」 | 指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i)新世界移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之條款、特別股息及特別交易；及(ii)新世界移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
| 「合併收購文件」 | 指 | 收購者及新世界移動根據收購守則就提呈之股份收購建議聯合刊發之合併收購文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代價」 | 指 | 新世界發展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新世界移動之代價2,500,000,000港元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新世界移動向NWCBN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到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8,2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2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新新世界移動股份 |
| 「CSL NWM」 | 指 |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世界移動透過Upper Start擁有23.6%之股權及由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擁有76.4%之股權 |
| 「CSL NWM集團」 | 指 | 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新世界移動出售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予新世界發展 |
| 「出售完成」 | 指 |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 「出售完成日期」 | 指 | 出售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移動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 「出售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 指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或撥備撥回)前之盈利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新世界移動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股息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所委派之任何代表 |
| 「現有貸款」 | 指 |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墊付予新世界移動之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約為1,066,800,000港元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 | 指 | 新世界發展、其聯繫人士及新世界發展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收購者、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新世界移動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魯先生」 | 指 | 魯連城先生，收購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新世界移動之非執行董事 |
| 「杜先生」 | 指 | 杜顯俊先生，新世界移動之執行董事 |
| 「NWCBN」 | 指 |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世界發展」 | 指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新世界發展集團」 | 指 |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新世界移動集團) |
| 「新世界移動」 | 指 |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 | 指 | 新世界移動之董事會 |

| | | |
|---------------|---|---|
| 「新世界移動集團」 | 指 | 新世界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
| 「新世界移動購股權」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3,116,000份購股權，乃新世界移動根據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新世界移動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賦予其認購新世界移動股份之權利 |
| 「新世界移動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新世界移動購股權之持有人 |
| 「新世界移動銷售股份」 | 指 | 55,336,66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新世界移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04%，並由新世界發展集團實益擁有 |
| 「新世界移動股份」 | 指 | 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新世界移動股東」 | 指 | 新世界移動股份之持有人 |
|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 指 |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SL NWM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成為CSL NWM集團之一部份 |
| 「收購者」 | 指 |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海外新世界移動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新世界移動之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 |
| 「PPG」 | 指 |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載於新世界移動股東名冊之新世界移動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用以釐定新世界移動股東享有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由新世界移動釐定及宣佈 |
| 「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 | 指 | 緊隨出售完成及宣派特別股息後餘下之新世界移動集團 |
| 「買賣協議」 | 指 | 新世界移動及新世界發展就買賣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銷售貸款」 | 指 | Upper Start於出售完成日期結欠新世界移動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金額。於本公佈日期，銷售貸款之結餘約為2,413,800,000港元 |
| 「抵銷」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於出售完成日期以抵銷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貸款結欠之總額之方式支付部分代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收購建議」 | 指 | 大福證券於收購完成後將代表收購者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按股份收購價收購全部已發行新世界移動股份(收購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 「股份收購價」 | 指 |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0.65港元之收購價 |
| 「特別交易」 | 指 | 出售事項及抵銷，各自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新世界移動之特別交易 |

| | | |
|---------------|---|--|
| 「特別股息」 | 指 | 受限於(其中包括)及於出售完成後,建議由新世界移動向合資格新世界移動股東按比例宣派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0港元(有待作實)之現金股息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票據」 | 指 | 由新世界移動向PPG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期滿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新世界移動股份 |
| 「暫停買賣」 | 指 | 新世界移動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止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
| 「大福融資」 | 指 |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者就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
| 「大福證券」 | 指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於收購完成後代表收購者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科技業務」 | 指 | 新世界移動集團於中國提供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相關服務 |
| 「Upper Start」 | 指 | 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魯連城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新世界移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乃經過適當和審慎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佈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佈中之任何陳述(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具有誤導性。

收購者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移動集團及CSL NWM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關於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移動集團及CSL NWM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過適當和審慎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佈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移動集團及CSL NWM集團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關於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移動集團及CSL NWM集團之資料除外)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ii)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